

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光大小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948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前述费用包含展位费、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和福利、人员食宿与交通、材料费、运费、安装施工费、水电费、保险费、办公费、维修材料费、维护服务、工具耗材费、培训费用、税金、拆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JSZC-320400-CZZH-C2024-0069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常州-首尔”文旅推介会

(1) 韩国首尔推介会场地及设备租赁

会场租赁、音响、麦克风、投影、同传翻译等设备租赁。

(2) 会场搭建及宣传物料制作

会场布置：会场外搭建贵宾招待处、常州风光图片展及配套易拉宝、常州文旅宣传视频（韩语字幕配音制作）、专业韩文推介 PPT 制作、新媒体宣传短视频拍摄及制作、常州韩文宣传 mini 口袋折页设计制作、常州非遗展示区域搭建等。

(3) 活动宣传、推广：达人邀约、主流媒体及线上推广方案

大阪文旅座谈交流会

(1) 设置签到处，引导嘉宾入场

会场中心或入口显著位置，用于展示常州文旅 IP，通过精心设计的展台、互动体验区域，直观呈现活动主题亮点与活力优势，吸引参会者目光，成为全场焦点。

(2) 布置文旅资源主题展架

搭建各类形式的旅游类主题展区，充分将常州园林、文创等文化元素融入其中，以丰富的活动形式触达日本在地游客，传播常州文旅形象。

(3) 活动宣传、推广：主流媒体、旅游达人邀约及线上推广方案。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五、验收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乙方应该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和完善。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工作。

3、验收标准：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等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后，甲方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5688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待项目全部完成且乙方提供结案报告后，甲方支付所有合同剩余款项，即 379200 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贰佰元）。

2、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含境外）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支付甲方五万元违约金，积极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货物或服务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涉及已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八、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内和活动举办地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制作存在质量问题，或安装、摆放或拆卸清撤存在安全问题，或乙方疏于维保等乙方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违反本合同执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期满未纠正或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2、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或照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3、乙方未依照活动当地法律、法规、政策等有关规定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此外，乙方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处罚、费用支出等全部责任。

4、甲方延迟支付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欠费金额为标准，以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调整做出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4、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9.10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光大小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9.10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文化宫支行

银行账号：8503204217601201000177722